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潘灵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1日

潘灵松先生简历:

潘灵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进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潘灵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灵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